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有關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
及
收購代價股份
之主要交易

交易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錢江生化、海寧水投集團與本公司所簽訂關於錢江生化透過發行股份收購股權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錢江生化及海寧水投集團簽訂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而錢江生化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03,2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錢江生化將持有浙江海雲環保100%股權、首創水務40%股權、實康水務40%股權及綠動海雲40%股權。同日，為訂明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所規定的盈利預測補償承諾的相關安排，本公司與錢江生化及海寧水投集團訂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據此，賣方承諾倘浙江海雲環保於盈利預測補償期未能於相關財政年度達成任何最低淨利潤，則以錢江生化進行股份回購的方式向錢江生化提供補償。倘錢江生化購回的股份數目超過賣方持有的相關代價股份數目，由上述情況產生將支付予錢江生化的剩餘補償金額將由賣方以現金結算。

代價將由錢江生化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訂約各方同意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約人民幣4.43元。基於代價及發行價格，代價股份總數為474,762,979股，佔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假設錢江生化之註冊資本未有其他變動)經發行擴大的錢江生化股權的約61.2%。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浙江海雲環保任何股權並將持有錢江生化約22.6%股權(假設錢江生化之註冊資本未有其他變動)，而錢江生化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海雲環保由本公司持有49%，因此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由於有關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給予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及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及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股東之緊密聯繫的成員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自於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緊密聯繫成員獲得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及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書面批准。因此，將不會就批准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及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目的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錢江生化、海寧水投集團與本公司所簽訂關於錢江生化透過發行股份收購股權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錢江生化及海寧水投集團簽訂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而錢江生化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03,2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錢江生化將持有浙江海雲環保100%股權、首創水務40%股權、實康水務40%股權及綠動海雲40%股權。同日，為訂明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所規定的盈利預測補償承諾的相關安排，本公司與錢江生化及海寧水投集團訂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據此，賣方承諾倘浙江海雲環保於盈利預測補償期未能於相關財政年度達成任何最低淨利潤，則以錢江生化進行股份回購的方式向錢江生化提供補償。倘錢江生化購回的股份數目超過賣方持有的相關代價股份數目，由上述情況產生將支付予錢江生化的剩餘補償金額將由賣方以現金結算。

代價將由錢江生化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訂約各方同意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約人民幣4.43元。基於代價及發行價格，代價股份總數為474,762,979股，佔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假設錢江生化之註冊資本未有其他變動)經發行擴大的錢江生化股權的約61.2%。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浙江海雲環保任何股權並將持有錢江生化約22.6%股權(假設錢江生化之註冊資本未有其他變動)，而錢江生化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

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i) 錢江生化；
 (ii) 海寧水投集團；及
 (iii)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錢江生化、海寧水投集團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目標股權： (i) 分別由本公司及海寧水投集團持有的浙江海雲環保49%及51%股權；
 (ii) 由海寧水投集團持有的首創水務40%股權；
 (iii) 由海寧水投集團持有的實康水務40%股權；及
 (iv) 由海寧水投集團持有的綠動海雲40%股權。

代價： 目標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103,2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各自估值報告所載於定價基準日使用市場法評估的標的公司的各自評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中國估值機構出具，其中包括：

- (i) 有關收購浙江海雲環保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586,000,000元，包括將由錢江生化分別支付予本公司及海寧水投集團的代價人民幣777,140,000元及人民幣808,860,000元；
- (ii) 有關收購首創水務40%股權，將由錢江生化支付予海寧水投集團之代價人民幣138,800,000元；
- (iii) 有關收購實康水務40%股權，將由錢江生化支付予海寧水投集團之代價人民幣95,600,000元；及
- (iv) 有關收購綠動海雲40%股權，將由錢江生化支付予海寧水投集團之代價人民幣282,800,000元。

代價結算： 錢江生化將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向賣方結算代價。

發行價格

將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為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錢江生化股份交易均價的90%，由此確定發行價格為每股代價股份約人民幣4.43元。最終股份發行價格尚需經錢江生化股東大會批准。

代價股份數量

根據上文所載目標股權之代價及發行價格，代價股份總數為474,762,979股，佔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經發行擴大後的錢江生化股權的約61.2%。

將向海寧水投集團及本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的各自數量如下：

- (i) 海寧水投集團：299,336,343股，佔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經發行擴大後的錢江生化股權的約38.6%；及
- (ii) 本公司：175,426,636股，佔於交易事項完成後經發行擴大後的錢江生化股權的約22.6%。

在定價基準日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間，錢江生化如有其他派息、送股、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格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量將按規定作相應調整。

錢江生化就收購事項將向海寧水投集團、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最終數量須經錢江生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目標股權交付及
過戶：

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生效後，訂約各方應盡最大努力完成目標股權的交割手續。自目標股權過戶至錢江生化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之日起，錢江生化於交易事項完成後將擁有浙江海雲環保100%股權、首創水務40%股權、實康水務40%股權及綠動海雲40%股權。

對錢江生化本次向賣方發行的新增股份，錢江生化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後三十日內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為賣方申請辦理證券登記的手續，以及錢江生化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在辦理過程中，賣方應向錢江生化提供必要的配合。

-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內，任何與目標股權相關的損益歸錢江生化享有或承擔。
- 滾存未分配利潤： 交易事項完成後，錢江生化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錢江生化新老股東按交易事項完成後各自持有錢江生化的股權比例共同享有。
- 代價股份鎖定期： 賣方由於錢江生化就交易事項發行代價股份而獲得代價股份的各自鎖定期協定如下：
- (i) 海寧水投集團：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內，如錢江生化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格的，海寧水投集團所取得的錢江生化股票的鎖定期自動延長6個月；及
 - (ii) 本公司：自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轉讓。

前述錢江生化之代價股份解鎖時需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若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或相關規定要求的鎖定期長於上述海寧水投集團及本公司各自鎖定期的，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和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生效條件：

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自訂約各方法定代表人及／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的生效應同時滿足下列交易事項條件：

1. 錢江生化董事會已經履行法定程序審議本次向賣方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收購目標股權的相關議案；
2. 錢江生化股東大會已經履行法定程序審議通過本次向賣方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收購目標股權的相關議案；
3. 本公司已履行所有必要內部核准程序；
4. 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同意錢江生化本次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股權；及
5. 中國證監會已經核准錢江生化本次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股權。

盈利預測補償承諾：就浙江海雲環保而言，倘浙江海雲環保於盈利預測補償期未能達到賣方根據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所承諾的任何最低淨利潤要求，賣方承諾對錢江生化進行補償。於簽署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同日，訂約方已訂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以載明有關浙江海雲環保承諾業績的詳情及安排，以及倘浙江海雲環保於盈利預測補償期相關年度／期間（自交易事項完成之財政年度起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假設交易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的實際利潤與最低淨利潤之間出現差額的相關補償。

於交易事項完成後，錢江生化將聘請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浙江海雲環保於盈利預測補償期各相關財政年度年末達成最低淨利潤的情況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倘根據上述專項審核意見浙江海雲環保於盈利預測補償期相關財政年度的實際利潤與最低淨利潤之間出現差額，賣方應透過由錢江生化按人民幣1.00元的股價（於盈利預測補償期每個財政年度計算一次）進行股份回購之方式向錢江生化補償有關差額。

於盈利預測補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錢江生化將聘請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浙江海雲環保進行減值測試，並出具專項審核意見。倘基於上述專項審核意見，浙江海雲環保於相關期末的減值金額超過錢江生化於盈利預測補償期購回的股份總數乘以股價人民幣1.00元所得金額，賣方應根據盈利預測補償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股份回購方式補償錢江生化。

倘錢江生化購回的股份數目超過賣方持有的相關代價股份數目，由上述情況產生將支付予錢江生化的剩餘補償金額將由賣方以現金結算。

交易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鑒於錢江生化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通過交易事項收購錢江生化股權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流動性，因而提高其資產質量，增強其持續經營能力，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錢江生化

錢江生化為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600796），其主營範圍包括獸藥生產業務、生物農藥、酶製劑、赤黴素、檸檬酸的製造、銷售和服務、熱電等。其控股股東為海寧市資產經營公司，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海寧市財政局。

海寧水投集團

海寧水投集團為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營範圍包括給排水基礎設施、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相關水務類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經營管理。其控股股東為海寧市資產經營公司，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海寧市財政局。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領先的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業務包括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固廢處理、環境治理項目之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設備銷售以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浙江海雲環保及其他標的公司的資料

浙江海雲環保為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海寧水投集團，其最終實際控制人為海寧市財政局。其主營範圍包括環境綜合保護及治理、湖泊河流的整治、給排水基礎設施、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相關環保類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經營管理、環保設備的研發、設計、銷售、環衛技術開發等。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浙江海雲環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33,259	1,458,713
除稅前淨利潤	121,123	162,630
除稅後淨利潤	94,595	114,8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海雲環保的經審核歸屬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約為人民幣1,261,000,000元。由中國估值師評估，於估值基準日浙江海雲環保的所有股權為人民幣1,586,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浙江海雲環保49%股權，金額為人民幣777,14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首創水務、實康水務及綠動海雲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交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海雲環保一直入賬列作聯營公司，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於交易事項完成後，浙江海雲環保將不再被釐定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另一方面，完成交易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錢江生化約22.6%股權，錢江生化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業績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

基於本公司對浙江海雲環保的初始投資(即本公司繳足的浙江海雲環保註冊資本)約人民幣539,000,000元及將由錢江生化以發行175,426,636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之浙江海雲環保49%股權的代價人民幣777,140,000元，估計本集團將從交易事項中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8,14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海雲環保由本公司持有49%，因此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由於有關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給予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及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及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股東之緊密聯繫成員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自於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緊密聯繫成員獲得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及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書面批准。因此，將不會就批准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及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目的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前寄發予股東。

交易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錢江生化根據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收購目標股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創水務」	指	海寧首創水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標的公司之一；
「緊密聯繫成員」	指	股東之緊密聯繫成員，包括(i)雲南省水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劉旭軍先生、黃雲建先生及王勇先生)；(ii)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iii)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三者共同持有656,586,16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03%；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數人民幣2,103,200,000元，將根據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代價股份」	指	錢江生化根據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將向海寧水投集團及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	指	錢江生化、海寧水投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協議》；

「海寧水投集團」	指	海寧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發行」	指	錢江生化根據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價格」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4.43元，乃基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錢江生化股份平均交易價的90%釐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綠動海雲」	指	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標的公司之一；
「最低淨利潤」	指	如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所規定，浙江海雲環保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00元；
「訂約各方」	指	股權收購及股份發行協議簽訂各方，即錢江生化、海寧水投集團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錢江生化審議交易事項相關事項的首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
「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指	錢江生化、海寧水投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盈利預測補償協議》；
「盈利預測補償期」	指	於交易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的三個財政年度，及就本公告而言，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假設交易事項將按盈利預測補償協議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
「錢江生化」	指	浙江錢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份代號：600796)；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實康水務」	指	海寧實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標的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海寧水投集團持有的浙江海雲環保51%股權、首創水務40%股權、實康水務40%股權、綠動海雲40%股權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海雲環保49%股權；
「交易事項」	指	收購事項及發行；
「過渡期」	指	自估值基準日次日至交易事項項下的目標股權過戶至錢江生化名下的工商登記變更之日(含當日)之期間；
「標的公司」	指	浙江海雲環保、首創水務、實康水務及綠動海雲；
「估值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賣方」	指	海寧水投集團及本公司；
「浙江海雲環保」	指	浙江海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標的公司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49%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一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